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文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2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許朝榮